

废水排放治理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强化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有效管理，保证排放污水水质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各类废水管理和处理。

三、机构与职责

- （一） 公司 EHS 部负责本规范的修订、解释和实施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公司总经理负责本规范的最终审批。
- （二） 生产部负责日常废水的处理及回收。
- （三） 设备部负责根据 EHS 部要求做好新建项目的清污分流及已建项目污水、雨水管网改造。
- （四） 生产车间负责本车间及本车间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雨水管线的日常维护及废水管理。
- （五） EHS 部负责新建项目的废水分类、车间排污监督、污水处理站及水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监督管理。

四、引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五、 工作程序

(一) 来源

本公司产生的废水分类主要有：

1. 生产工艺废水：高浓度废水、低浓度废水

(1) 高浓度废水：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含物料的污水及 pH 值 <6 或 >9 的酸\碱性的其它废水。

(2) 低浓度废水：主要是指厂区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pH 值的范围在 $6\sim 9$ 之内。

2. 直排水：雨水、冷却水、蒸汽冷凝水、设备喷淋用水（夏天降温用）。

(二) 处理方式

1. 公司各车间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由车间先收集在车间的专用污水池汇总后，由泵提至架空管路进入污水处理站。除工艺特别要求外，每个车间至污水处理厂的管道为一根，以便于检查考核。

2. 公司各车间对其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作好记录，并每周对废水水质情况进行检测。

3. 车间管辖区污水管道及污水池，要认真做好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防止污水池、污水管道泄漏。各管辖车间必须及时做好污水井浮油管理工作，所打捞的浮油应作好标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4. 车间污水必须按规定做好预处理，各类污水处理预设施必须认真操作，不得随意停止或闲置各类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差或失效而确需停止的，必须上报 EHS 部确认，并采取其它临时性处理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5. 各车间及部门必须进行落实清污分流，不得任意开渠或铺设管线将污水排入雨水系统，或将冷却水、蒸汽冷凝水接入污水处理系统，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水量增加，各车间不得将强酸、强碱性废液排入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以免造成污水井的腐蚀及对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造成冲击。

6. 凡原设计不排放的工艺废液及间断排放的高浓度污水要排入污水系统的，需由废水发生车间向 EHS 部提出排污申请，注明废水成份与排污量，EHS 部作好分析，通知车间按规定接入相应排水系统。

7. 各车间由于生产异常，必须及时通知 EHS 部，以免因污水处理回收系统无法及时处置，造成废水直排。对于当事人没有及时发现或知情不报，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或失效的，视造成影响分别对事故车间和当事人予以处罚。

8. 污水处理站按照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对进行处理, 严格控制, 确保废水及时进行回收处理。

9. EHS 部并不定期对各车间废水排放进行抽查监测。

(三) 监控

EHS 部不定期对车间废水进行抽查检测, 并将检测结果作为车间考核依据。

1. EHS 部负责对车间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 由公司 EHS 部委托具有监测资质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的各个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相关的“监测报告”由 EHS 部统一保存。

(四) 异常状态的处理 经有关监测部门监测或公司内部检测, 若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要求或发生异常状况, 应及时向公司副总以上领导通报, 并及时落实整改。

六、 废水排放指标

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pH 6-9, 悬浮物(SS)≤50mg/L, CODcr(化学需氧量)≤50mg/L, 石油类≤3mg/L, 氨氮≤10mg/L。

七、 考核

若相关部门废水排放超出本办法规定标准将按照公司《EHS 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废水排放超标严重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将按公司《问责制度》执行。